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徐紫芸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8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q216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0152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運動部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（40130232_1140152748_1_ATTACHMENT1.pdf、40130232_1140152748_1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運動部以114年11月5日運競（六）字第1140350499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運動部114年11月5日運競（六）字第114035049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運動部競技運動司翁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（02）8771-1538。另本案電子檔得於運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